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65號

01
02
03 原 告 葉柏呈
04 訴訟代理人 紀岳良律師
05 被 告 臺洋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08 法定代理人 謝采芬
09 訴訟代理人 黃惠杓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
11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一、原告於起訴時，尚登記為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爰以被告之
18 監察人葉書含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嗣因被
19 告改選其董事長，並就原告為董事解任之變更登記，有股份
20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38、79至85
21 頁），被告既以其改選後之董事長即謝采芬為其法定代理
22 人，提出委任狀到院，其意應係向本院為承受訴訟之聲明
23 （見本院卷第111、115頁），經核尚無不合，自應准許。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25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為被告之董事，並於民國112年2月3日經
28 選任為被告之董事長，因原告不願再擔任該等職務，遂於同
29 年8月5日發送電子郵件通知被告之全體董監事，表明辭任被
30 告之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下合稱系爭委任關係），故系爭委
31 任關係於斯時即已終止；縱認系爭委任關係未因上開通知而

01 終止，於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時即113年3月4日（見
02 本院卷第59頁），亦合法終止系爭委任關係。然被告迄今仍
03 未辦理變更登記，使系爭委任關係存否不明，已致原告法律
04 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爰訴請確認系爭委任關係不存在
05 等語，並聲明：(一)先位聲明：確認系爭委任關係自112年8月
06 5日起不存在；(二)備位聲明：確認系爭委任關係自113年3月4
07 日起不存在。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準備程序時陳述：對原告
09 主張兩造存在系爭委任關係，及系爭委任關係於112年8月5
10 日即已終止等情，均不爭執，被告並已於112年10月25日、1
11 13年4月9日辦理董事長及董事解任之變更登記等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4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若被告
15 對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
16 無不明確之情形，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7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42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
18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19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
20 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
21 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妥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
22 之法律上利益，故本件訴訟應不具權利保護之必要。

23 (二)經查：

24 1.被告對於原告主張系爭委任關係自112年8月5日即已終止等
25 情，始終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7至118、121頁），並有
26 被告自行提出經濟部112年10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233652700
27 號函、113年4月9日經授商字第11330491060號函及股份有限
28 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見本院卷第125至155頁），堪認兩造
29 間就系爭委任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尚難認原告有
30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是原告訴請確認系爭委任關係
31 自112年8月5日起或自113年3月4日起即不存在，即屬無據。

01 2.原告雖主張：因被告遲於原告起訴後，始辦理董事長及董事
02 解任之變更登記，使原告就變更登記前之系爭委任關係存
03 否，無法對外為明確說明，且被告於原告表明辭任後，仍保
04 有原告之私章，故被告如於董事長之變更登記前，持原告之
05 私章對外為法律行為，將可能導致原告就被告與第三人間之
06 借貸負表見代理之責，或受公法上不利處分等語，並提出兆
07 豐銀行南投分行寄送予原告之電子郵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
08 頁）。然觀諸該電子郵件內容所載：「貴公司（按：即被
09 告）授信額度已經續約完成；因合約部份須與葉董事長
10 （按：即原告）簽約對保；需煩請葉董至本行鄰近分行新莊
11 分行(新北市○○區○○路000號)簽名」等語，可見與兆豐
12 銀行間具授信關係之主體應係被告，且依該內容所稱「續
13 約」及該電子郵件係於112年9月15日寄送等情，亦可推知係
14 延續被告與兆豐銀行間先前之授信關係而來，故若先前之授
15 信關係成立時，仍係由原告擔任被告之董事長，而被告於同
16 年10月25日始為董事長之變更登記，則兆豐銀行自係向仍具
17 董事長形式外觀之原告為通知；至於原告究有無以被告之董
18 事長身分，向兆豐銀行為簽約對保、被告與兆豐銀行間之授
19 信關係是否存續，均未見原告提出具體事證予以說明；況縱
20 認因原告之簽約對保而成立上開授信關係，亦僅係被告對外
21 與兆豐銀行間所生之法律關係而已，非謂原告基於被告之董
22 事長或董事身分，對外亦必然負擔一定之權利或義務，是原
23 告既未能就其法律上地位有何不安之狀態存在，盡其舉證之
24 責，自難逕以原告所提上開通知，即認其法律上地位有何現
25 時之危險，故原告前揭主張，尚非可採。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確認系爭委任關係自112年8月5日
27 起、備位聲明確認系爭委任關係自113年3月4日起不存在，
28 並無確認利益，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03 法官 曾瓊瑤
04 法官 魏睿宏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洪裕展